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2647號

原　　告　張美琪

指定送達處所：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000○00號

被　　告　劉志宏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5年度金簡字第31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案情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惠真

法　官　李雨綸

法　官　吳丁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承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